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HJ2026035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J2026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三、招标项目简介

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标段:包括综合安全应用、燃气安全专项应用、排水安全专项应用、桥梁安全专项应用、供水安全专项应用、供热安全专项应用、地下管网监管专项应用、数据资源建设、应用支撑软件（物联感知系统、视频综合系统、城市三维数字孪生系统、统一运维平台）、成品软件系统集成实施等内容;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标段：包括燃气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排水前端监测感知设备（液位计、流量计、水位计、雨量计、摄像机等）、桥梁前端监测感知设备（静力水准仪、应变计、索力应变计、倾角计、加速度计、温度计）、排水专项数据普查等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6、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10、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1、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6、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10、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1、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64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办

联系电话：029-33572718

代理机构：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邮编：712000

联系人：孙梦寒

联系电话：15291819286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292,314.40元 采购包2：16,163,686.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下浮23.8%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生命线工程涉及城市安全、应急数据、管网信息、敏感监测数据，属于公共安全资源。项目成果为财政资金出资形成，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有利于数据安全管控、后续升级改造、系统兼容对接、避免权属纠纷、保障公共安全，符合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要求。处理方式：1、本次采购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软件著作权、数据成果、系统代码、监测报告、设计方案、定制

开发内容等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2、成交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梦寒

联系电话：15291819286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邮编：712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标段：包括综合安全应用、燃气安全专项应用、排水安全专项应用、桥梁安全专项应用、供水安全专项应用、供热安全专项应用、地下管网监管专项应用、数据资源建设、应用支撑软件（物联感知系统、视频综合系统、城市三维数字孪生系统、统一运维平台）、成品软件系统集成实施等内容；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标段：包括燃气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排水前端监测感知设备（液位计、流量计、水位计、雨量计、摄像机等）、桥梁前端监测感知设备（静力水准仪、应变计、索力应变计、倾角计、加速度计、温度计）、排水专项数据普查等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292,314.4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292,314.4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标段	1.00	16,292,314.4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163,68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163,686.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标段	1.00	16,163,686.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1006号）等文件要求，深入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促进各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指向，建设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增强对咸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价能力，推动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创新管理理念、手段和模式，不断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水平，提升全市城市安全韧性和综合承载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形势严峻复杂，各类风险易发多发，迫切需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生命线工程，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热力、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的系统性工程。 二、建设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是以公共安全科技为核心，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对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状态搭建监测物联网，建立监测运营体系，形成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溯源、协同化处置等核心能力，科学预防燃气爆炸、桥梁坍塌、城市内涝、管网泄漏及路面塌陷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重大安全风险。 根据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监测领域的风险源、风险事件及其原因和潜在后果进行归类，并结合区域地质灾害、水文、气象等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地下空间开发强度高的区域，并据此明确物联智能感知网监测方案。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网的建设应根据监测对象的安全需求，通过风险评估和现场勘察进行确定。监测感知设备位置和数量应根据监测对象的类型和特点及监测方法的要求综合确定，突出重点部位，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应满足反映监测指标变化规律和分析监测对象安全运行状态的要求；监测点位选择应便于监测设备安装和维护；监测系统监测精度、时间和传输频率等技术指标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相应规定，并满足对监测对象安全运行状态分析的要求。 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和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100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咸阳市实际情况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根据咸阳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架构搭建咸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安全应用，

以及燃气、排水、桥梁、供水、供热、地下管网六个专项应用系统，充分对接相关企事业单位现有信息化系统和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壁垒，与省级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步对燃气、排水、桥梁领域的高风险点位布设物联感知监测设备，增强重点区域的实时监测预警能力，并不断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流程和办法，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之间信息互通、协调联动、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实现从监测、分析、预警、派单到处置的闭环管理，有效落实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长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的安全运行。

三、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包括咸阳市中心城区的秦都区、渭城区，以及经开区、高新区两处开发区，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包括燃气、排水、桥梁、供水、供热、地下管网防护六个专项应用系统，对燃气、排水、桥梁的高风险点位布设物联感知监测设备。

四、建设要求

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标段包括综合安全应用、燃气安全专项应用、排水安全专项应用、桥梁安全专项应用、供水安全专项应用、供热安全专项应用、地下管网监管专项应用、数据资源建设、应用支撑软件（物联感知系统、视频综合系统、城市三维数字孪生系统、统一运维平台）、系统集成实施等内容。

（一）技术要求

1、标段总体技术定位

本标段为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应用系统软件建设，核心是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软件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综合安全应用、专项监管应用、应用支撑系统及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实现对燃气、排水、桥梁、供水、供热、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打通跨部门、跨层级、跨企业的数据壁垒，支撑“一屏观全局、一网管全城、一体防风险”的监管目标，与二标段物联采集设备、服务器设备深度适配，保障系统整体协同运行，同时满足等保三级、密码应用合规、国产自主可控等安全与技术标准。

2、核心应用系统技术要求

2.1、专项监管应用

2.1.1、综合安全应用

（1）项目需求

需实现基础设施、风险评估、运行监测、预警处置数据的汇聚与分析，以及公共资源一张图展示，为管理者提供“一屏观全局、一网管全城、一体防风险”的支持。

用户层需覆盖市政府领导、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不同用户角色；展示层要支持大屏可视化、Web 浏览器、移动终端等多种终端展示；应用层需包含基础设施、风险评估、运行监测、预警处置等专题模块；支撑层要整合物联感知平台、视频综合平台等；数据资源层需汇聚地下市政、国土空间、物联感知等多类数据；基础设施层要依托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

各专题模块需细化对应指标，实现数据的详细管理、分析与可视化展示，确保管理者全面掌握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状况。

（2）建设内容

汇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供水、排水、桥梁、供热等行业的基础设施的基础数据、风险数据、物联网设备数据、监测数据、预警数据、预警处置数据等数据，构建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底数指标体系、各行业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安全运行预警指标体系，全面

展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设施底数、风险分析、监测能力、预警能力，形成一张图完成综合安全管理的需求。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生命线总体概览、基础设施专题、风险评估专题、运行监测专题、预警处置专题。

2.1.2、燃气安全监管服务系统

(1) 项目需求

需整合燃气安全风险感知数据，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构建感知、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体系；搭建基础数据管理、风险评估、隐患管理、燃气动态监测与报警四大子系统，实现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减少重特大事故。

用户层需涵盖系统管理员、市住建局、燃气业务相关人员等；展示层支持大屏、Web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应用层包含基础数据管理、风险评估等多个子系统；支撑层整合物联感知、视频综合等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层汇聚地下市政、物联感知等数据并进行处理管理；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各类网络及指挥大厅；物联感知层部署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等设备。

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应用系统包含燃气管网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管理管网空间、属性等数据，实现数字化管理）、燃气管网风险评估子系统（针对管网和场站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动态闭环管理）、隐患管理子系统（多渠道获取隐患信息，建立电子档案跟踪管理）、燃气动态监测与报警子系统（搭建物联网监测系统，实现实时监测与报警）、燃气辅助支持子系统（定期统计分析生成报告，汇聚知识库等）。此外，还需实现燃气动态监测与报警子系统（细化泄漏预警、沼气聚集预警等功能）、燃气泄漏研判分析子系统（运用专业模型进行泄漏溯源等分析）、燃气终端监测系统（提供云服务、设备监测等服务）。

(2) 建设内容

依托对燃气安全风险感知数据的整合汇聚，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构建燃气安全感知、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体系，直观、全面、实时地了解燃气安全运行状况，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工作质量，为预防与控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提供重要的信息和技术支持。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基础数据管理、风险评估、隐患管理、辅助支持和终端监测。实现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实时发现和及时告警微小燃气泄漏等，减少或避免重特大燃气泄漏爆炸事故的发生。

2.1.3、液化气全流程监管应用

(1) 项目需求

需基于物联网技术，对瓶装液化气经营、储存、充装等全环节进行闭环管理，实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实现气瓶登记、检测、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从充装到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用户层覆盖系统管理员、市住建局、供热业务相关人员等；展示层支持大屏、Web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应用层包含基础信息管理、智能充装监管等多个子系统；支撑层整合物联感知、视频综合等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层汇聚多类数据并进行处理与管理；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各类网络及指挥大厅。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管理气瓶、从业人员、运输车辆等基础信息，实现“三码合一”管理；检测和报废处理监管子系统记录气瓶检测与报废信息，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充装监管子系统对充装过程智能管理，杜绝违规充装；运输配送监管子系统实时记录运输配送信息，规范作业行为；站点可视化监控子系统建立或接入视频监控设备，统一监管重点场所；报警管理子系统建立统一报警规则，集中展示报警信息；移动执法子系统实现网格化执法监督管理，提供执法任务管理等功能。

(2) 建设内容

按照“统一开发、统一使用、统一标准”的要求，基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对瓶装液化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进行闭环管理，覆盖充装、运输、配送、使用、回收、安检全过程，实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检测和报废处理监管子系统、智能充装监管子系统、运输配送监管子系统、站点可视化监控子系统、报警管理子系统、移动执法子系统、液化气分析一张图子系统。实现瓶装燃气气瓶登记、检测、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瓶装燃气从充装、运输、储存、配送到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2.1.4、排水安全专项应用

(1) 项目需求

需汇聚排水管网实时运行与基础数据，结合气象信息，利用各类模型分析排水系统安全运行态势，及时预警管网病害风险，建设基础数据管理、设备管理等多个子系统。

用户层涵盖系统管理员、市住建局、排水业务相关人员等；展示层支持大屏、Web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应用层包含基础数据管理、设备管理等多个子系统；支撑层整合物联感知、视频综合等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层汇聚多类数据并进行处理与管理；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各类网络及指挥大厅；物联感知层部署管网液位计、流量计等设备。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提供对排水系统各类基础数据的查询、导出和统计功能，包含排水分区、排水管网、易积水点等基础数据管理及对应 GIS 一张图。设备管理子系统提供对设备、监测点等的管理功能，包含设备台账、监测点、维修、配置管理及设备 GIS 一张图。监测预警子系统在线监测排水系统运行状态，包含实时监测、监测报警、视频监控功能。风险评估子系统对排水管网风险事件量化评估，包含管网风险评估、评估报告管理功能。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从多维度提供数据统计和可视化展示，包含运行统计总览、报警预警分析、风险统计分析功能。管网病害诊断子系统智能诊断排水管网隐患，包含管网病害分析、审核、隐患管理功能。

(2) 建设内容

汇聚城市排水管网实时运行数据和城市排水系统基础数据，结合区域气象信息，利用管网运行状态分析模型、区域水流动力分析模型、区域水位变化趋势模型等，综合分析城市排水系统安全运行态势，及时预警管网病害等风险。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监测预警子系统、风险评估子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管网病害诊断子系统、防汛排涝风险隐患管理子系统、防汛指挥调度子系统、掌上排水防汛。

2.1.5、桥梁安全专项应用

(1) 项目需求

建设针对桥梁风险事件实时预警/报警、后台评估、实时安全状况展示、管理养护辅助决策的管理应用系统。

用户层涵盖系统管理员、市住建局、桥梁业务相关人员等；展示层支持大屏、Web 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应用层包含桥梁基础信息管理、实时监测管理等多个子系统；支撑层整合物联感知、视频综合等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层汇聚多类数据并进行处理与管理；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各类网络及指挥大厅；物联感知层部署加速度计、静力水准仪等设备。

桥梁基础信息一张图展示桥梁画像与城市桥梁数据统计；桥梁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管理桥梁基础信息、计算模型、布点方案等；桥梁实时监测管理子系统展示实时监测数据、预处理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质量；桥梁监测报警管理子系统实现结构静态与动态响应报警、阈值设置、报警信息统计与处置；桥梁安全评估子系统包含评估报告管理、安全评分管理与分析、评估模型管理；桥梁检测养护管理子系统管理检测报告、维修加固方案、维修养护数据；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管理事件、案例、预案等，辅助领导决策。

(2) 建设内容

桥梁安全专项应用系统是针对桥梁风险事件进行实时预警/报警，针对桥梁安全进行后台评估、针对桥梁实时安全状况进行应用展示、针对桥梁的管理养护起到辅助决策的作用的一套管理应用系统。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桥梁基础信息一张图、桥梁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桥梁实时监测管理子系统、桥梁监测报警管理子系统、桥梁安全评估子系统、桥梁检测养护管理子系统、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

2.1.6、供水安全专项应用

(1) 项目需求

实现对供水管网的监测、报警和事件快速响应，提升供水管网整体安全水平，功能模块包括基础数据管理、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分区漏损分析子系统。

用户层涵盖系统管理员、市住建局、供水业务相关人员等；展示层支持大屏、Web 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应用层包含基础数据管理、风险评估等多个子系统；支撑层整合物联感知、视频综合等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层汇聚多类数据并进行处理与管理；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各类网络及指挥大厅；物联感知层部署智慧消防栓监测设备、管段式流量计等设备。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管理供水设施、监测设备、维修信息等基础数据；风险评估子系统基于评估模型对供水管网健康状态量化评估；监测预警子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监控供水管网运行，实现运行监测、监测分析、监测报警与预警管理；研判分析子系统基于专业模型算法提供爆管识别等分析功能；分区漏损分析子系统管理漏损信息，分析区域漏损情况；辅助决策子系统提供应急处置分析工具与管理决策建议。

(2) 建设内容

供水安全专项应用系统的建设，实现对供水管网的监测、报警和事件快速响应，提升供水管网整体安全水平，有效降低事故风险、提升城市供水防灾减灾能力。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风险评估子系统、监测预警子系统、研判分析子系统、分区漏损分析子系统、辅助决策分析子系统。

2.1.7、供热安全专项应用

(1) 项目需求

聚焦一次供热管网安全，实现供热系统风险及时感知与高效应对，集成供热监管、供热安全运行监测等功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

用户层涵盖系统管理员、市住建局、供热业务相关人员等；展示层支持大屏、Web 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应用层包含基础数据管理、风险评估等多个子系统；支撑层整合物联感知、视频综合等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层汇聚多类数据并进行处理与管理；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各类网络及指挥大厅；物联感知层部署土壤温度计、井内温度液位采集仪等设备。

供热监管系统打通数据壁垒，管理供热行业基础数据、运行数据，实现业务调度；供热决策建议汇聚数据构建监管指标体系，分析态势并生成决策报告；供热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管理供热管网基础信息，评估管网风险，实时监测管网运行与报警。

(2) 建设内容

供热安全专项应用系统一期建设聚焦一次供热管网安全，实现供热系统风险的及时感知预警和高效应对，集成供热监管、供热安全运行监测等功能，预防供热管网爆管、路面坍塌、大面积停热、人员烫伤等安全事故。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供热监管子系统、供热决策建议子系统、供热安全运行监测子系统、供热服务质量分析子系统。

2.1.8、地下管网监管专项应用

(1) 项目需求

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检查、管理、更新、应用，满足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需求。

用户层涵盖相关厅局、企业、社会公众等；展示层支持大屏、手持终端、桌面终端展示；应用层包含地下管线设施数据管理、三维建模和动态更新等功能模块；支撑层包含公共与自建应用支撑；数据资源层包含数据接入、治理、共享等；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各类网络。

地下管线设施数据管理包含数据核查入库（核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等，将质检通过数据入库）、基础设施管理（管理设施数据图层、加载、编辑等）、查询统计（查询与统计设施数据）、质量检查（验证已入库数据准确性等）；三维建模和动态更新实现二维数据三维化驱动与三维数据动态更新；二三维一体化应用提供专业分析（缓冲区、碰撞等分析）、信息查询（空间与属性查询）、二三维交互（图层目录、地图切换等）、出图功能。

（2）建设内容

通过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的检查、管理、更新、应用，满足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

建设功能模块包括：地下管线设施数据管理、三维建模和动态更新、二三维一体化应用、地下管线防护管理系统、地下管网马路拉链专项治理系统。

2.2应用支撑系统

（1）物联感知

城市生命线物联网平台，能够实现数据接入、大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分析、数据开放等能力，形成中台三个核心产品，包括数据集成平台、大数据平台以及数据开放平台。

南向接入支持通过标准的物联网协议接入各种物联网设备数据及外部接口数据。协议适配定义对由消息解码器识别并提取的消息的所有处理的接口方法，如协议内容转换，消息或指令交互操作等等，同时基于该接口规范设计和实现的消息路由负载。上报数据后，根据不同设备类型适配解析规则进行数据解析及校验，将数据接入与数据解析解耦从而实现一对多的数据处理能力。将监测数据转储至消息中间件、时序数据库等存储引擎。

北向使能支持对数据进行实时、离线解析、清晰、加工等逻辑，形成城市生命线数据资源。主要支持数据接入处理、数据仓库建设、数据治理、能力开放等功能。

（2）视频综合

视频综合系统采用高可用、高可靠、可扩展、弹性伸缩的分布式架构设计，既可满足少量的视频监控分析（100 路以内），也可以满足大规模集群并发分析（最高分析路数100000路），同时具备完善的视频全流程管理能力，使视频的采集、处理、管理、分析等更加便捷。

视频综合系统实现对监控视频进行数据汇聚、管理、分发等功能，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如实时预览、轮训预览、录像回放。同时对信息进行智能 AI 分析，实现人车物识别、人群异常行为识别（电子围栏），并与物联感知一起配合专项应用及专业建模实现易涝点积水识别、桥梁重载车辆识别等场景逻辑。

（3）城市三维

城市三维数字孪生系统是以直观表达全覆盖精细城市三维模型为基础，围绕城市安全应用提供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数据服务化、功能服务化和应用服务化、二三维可视化等能力，建设集 GIS、BIM、UE 一体融合的时空应用基础性平台，以满足专项应用中数据聚合、服务发布、服务共享、场景构建、三维渲染等建设需求，构建统一管理的城市底图数字基座，打造城市安全业务应用的“城市底板”，是城市生命线业务应用的基础支撑性平台。

通过将 CIM 理念与城市生命线进行深度融合，汇聚城市管网、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多源异构数据，搭建地上地下全空间一体化的城市三维数字孪生体系，实现对城市大范围、多源异

构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管理运维、综合应用、实时监管、模拟仿真、辅助决策分析与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并与其他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为上层各类应用提供通用的数据服务、功能服务等，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及应急处置提供服务，支撑一网统管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4) 统一维护

通过该模块构建“用户统一管理 - 系统灵活配置 - 运维可视化”的运维能力，降低平台运营成本，建设统一用户与权限管理、系统配置与监控、数据同步与应急保障等能力。平台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

附表一：应用支撑系统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物联感知	1.南向接入协议支持：兼容 TCP、UDP、LWM2M、MQTT、HTTP/HTTPS、COAP、NB-IoT 等协议，支持设备 SDK 集成； 2.设备接入能力：支持单平台≥10 万级设备并发接入，支持批量 / 单一设备注册，支持设备 ID 唯一标识与动态分配； 3.安全认证机制：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提供设备 Token 认证、数据传输加密、签名校验功能，符合等保 2.0 三级要求； 4.数据处理性能：支持流批一体计算（兼容 Spark/Flink 引擎），实时数据解析延迟≤100ms，日处理数据量≥10TB； 5.规则引擎能力：支持动态规则配置、自动化执行，支持设备故障告警、业务告警等≥50 种规则模板，支持设备联动逻辑自定义； 6.数据存储兼容性：适配国产化时序数据库，支持 ODS/DWD/DWS/ADS 分层存储； 7.数据治理功能：支持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表级 / 字段级）、数据血缘追踪（Python 自动化生成）、数据质量检查（空值 / 脏数据 / 超量程过滤）； 8.北向数据服务：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支持数据订阅 / 分发，支持≥100 个北向应用并发调用，数据推送延迟≤500ms； 9.国产化适配：兼容国产化芯片，适配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项	1

2	视频综合	1.视频接入协议：支持 GB/T 28181 国标协议级联，兼容主流厂商私有协议（如海康 / 大华 SDK），支持 PC / 移动端 / 大屏多终端预览； 2.并发分析能力：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单集群最大支持≥ 10 万路视频并发智能分析，支持≤ 100 路小规模快速部署； 3.智能算法功能：支持人车物识别、人群异常行为识别、易涝点积水识别、桥梁重载车辆识别等专项算法，支持算法参数自定义配置 4.告警响应性能：告警信息秒级推送（延迟≤ 3 秒），支持告警弹窗、列表展示、历史数据导出（Excel 格式），误报率$\leq 5\%$； 5.视频处理功能：支持 1/4/9/16/25 等分屏预览，支持录像回放（1-64 倍速）、批量下载（最多 9 路同时下载）、画面抓图 / 电子放大 / 云台控制； 6.资源调度能力：支持算法资源自动调度（基于 CPU / 内存 / 显存测算），支持任务隔离、故障自动重启，可用性$\geq 99.99\%$； 7.国产化适配：兼容国产化芯片，适配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项	1
3	城市三维	1.数据融合能力：支持 BIM、倾斜摄影模型、激光点云、地下管线、地形影像等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支持坐标统一转换（WGS84/GCJ02 等）； 2.可视化功能：支持二三维一体化展示、全空间（地上 / 地下 / 室内 / 室外）沉浸式浏览，支持矢量 / 影像底图切换，支持 BIM 构件属性点选查看； 3.空间分析工具：提供≥ 20 种空间分析功能（日照 / 控高 / 绿地 / 退线 / 爆管 / 碰撞 / 净距 / 缓冲区等），支持自定义分析范围与参数配置； 4.数据处理性能：支持 PB 级三维数据存储与加载，模型轻量化处理（构件级 LOD 优化），场景加载响应时间≤ 3 秒，支持≥ 500 个并发用户在线访问； 5.检索统计能力 支持关键字智能检索、专题检索、管线快速查询（材质 / 管径 / 埋深等），支持空间统计（表格 / 图表展示）与数据导出； 6.二次开发支持：提供 RESTful API/SDK 开发包，支持 GEOJSON 格式数据导入导出，支持自定义标绘、场景快照、飞行路径漫游； 7.国产化适配：兼容国产化芯片，适配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项	1

4	统一维护	1.核心组件：包含注册中心、配置中心、服务网关，支持服务注册 / 发现 / 熔断 / 重试，支持动态配置推送（延迟≤30 秒）； 2.并发处理能力：服务网关支持≥1 万 QPS，支持负载均衡（轮询 / 权重 / IP 哈希），支持限流阈值自定义； 3.兼容性：适配多种微服务架构，兼容国产化中间件； 4.认证协议：支持 OAuth2.0/SSO 单点登录，支持 RBAC 权限模型，支持个人 / 企业用户分级管理； 5.权限管控：支持多租户、多角色、多组织权限隔离，支持细粒度菜单 / 功能权限配置； 6.安全特性：支持密码加密存储（SM3 算法），支持登录日志审计，符合等保 2.0 三级要求； 7.用户管理能力：支持≥1000 个用户分级管理，支持组织架构树形层级配置（≥10 级），支持岗位 / 权限动态调整； 8.运维监控范围：支持 ICT 资源（服务器 / 网络 / 中间件 / 应用）监控，支持系统运行异常跟踪（日志 / 调用链分析）； 9.配置灵活性：支持业务流程定制、表单样式调整、页面布局配置，支持一键数据备份 / 宕机修复； 10.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登录日志、系统日志存储（存储周期≥1 年），支持日志导出与检索； 11.国产化适配：兼容国产化芯片，适配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项	1
---	------	---	---	---

2.3数据资源建设技术要求

数据资源体系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数据库设计与建	归集库	归集库存放全量数据，归集库的数据格式包含DB数据、XML文件、xls文件、PDF、视频等。	项	1
			基础库	包含城市部件信息、城市运行体征信息等内容，各专题均有重点关联的信息资源。	项	1
			专题库	主要包括燃气安全、排水安全、供水安全、地下管网、供热安全、桥梁安全的专题数据库。	项	6

1	数据资源建设	地下基础设施三维建模	燃气管网三维建模（409.75 公里）、排水管网三维建模（778.37 公里）、供水管网三维建模（287.80 公里）、热力管网三维建模（193.72公里）。	项	1
		桥梁 BIM 建模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15联）。	项	1
		燃气专业建模与分析数据适配	燃气泄漏与沼气辨别模型服务、燃气管线风险评估模型服务、管道燃气泄漏溯源分析模型服务、管道燃气扩散范围分析模型服务、管道燃气泄漏爆炸预测分析模型服务（409.75 公里）	项	1
		排水专业建模与分析	管网风险评估模型数据适配、管网病害诊断数据适配、内涝预测预警模型数据适配（778.37 公里）	项	1
		专			

		业 建 模 及 数 据 适 配	供 水 专 业 建 模 与 分 析	供水管网风险评估模型数据适配、供水管网水动力模型数据适配、管网爆管分析模型数据适配、大面积停水预测分析模型数据适配、供水管网水质预警模型数据适配、分区漏损分析模型适配数据适配（287.80 公里）	项	1
			桥 梁 专 业 建 模 与 分 析 数 据 适 配	数据准备、模态分析、变形分析、应力分析、模型修正、重载车辆识别模型数据适配、桥梁安全评估模型数据适配、长期趋势分析模型数据适配（15 座）	项	1
			热 力 专 业 建 模 与 分 析	热力管网运行风险评估模型及数据适配、热力管网泄漏溯源模型及数据适配、蒸汽管网水击风险模型及数据适配（193.72公里）	项	1
	2	数 据 对 接	数 据 对 接	与咸阳市燃气企业燃气信息系统对接、与咸阳市供水企业供水信息系统对接、与咸阳市供热企业供热信息系统对接、与咸阳市12345热线系统对接、与咸阳数字城管平台系统对接、与物联网设备对接、与咸阳玉泉西路示范段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对接、与市数据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项	1

（二）质保服务期技术要求

1. 质保内容

系统质保：包括应用系统、支撑平台、数据资源库的日常运行监控、故障修复、版本迭代优化。

数据质保：保障数据采集、治理、共享的连续性与准确性，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设备协同质保：配合二标段硬件设备进行数据对接调试、协同故障排查。

2. 服务标准

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性能优化与安全加固。

3. 安全要求

保障系统符合等保三级、密码应用合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

数据备份采用“增量备份 + 全量备份”模式，备份数据保留期限不低于 1 年，数据恢复成功率 100%。

4. 培训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技术培训，覆盖系统操作、故障处置、数据管理等内容，确保使用方熟练掌握系统功能。

四、其他技术要求

系统架构：采用 B/S 模式，支持跨平台运行（兼容信创操作系统、浏览器），具备组件化、模块化设计，可扩展性强。

性能指标：支持 500 用户并发访问，简单事务响应时间≤5 秒，复杂事务响应时间≤60 秒，统计报表生成时间≤2 分钟。

国产自主可控：基础设施、底层软件、安全产品需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适配主流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二）其他要求

1、系统建成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相关文件要求，紧扣“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平”核心导向，构建覆盖咸阳市中心城区及重点开发区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和综合承载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美好生活需要。

实现对燃气、排水、桥梁、供水、供热、地下管网等核心城市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强化风险隐患的早期识别、精准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有效防范燃气爆炸、桥梁坍塌、城市内涝、管网泄漏及路面塌陷等重大安全事故。

打通政府部门、行业监管单位与运营企业之间的数据壁垒，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落实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三方安全责任，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理念、手段和模式创新，提升管理效率和精细化水平。

实现与省级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为城市安全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全面提升咸阳市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

2、系统建成成果

完善的应用系统体系：建成咸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安全应用系统及燃气、排水、桥梁、供水、供热、地下管网防护六个专项应用系统，各系统功能贴合实际监管需求，运行稳定、

	操作便捷，可实现对不同领域基础设施安全状态的精准监管。 高效的数据互通体系：完成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池，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企业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满足与省级监管平台的数据交互要求。 智能的监测预警能力：通过物联感知系统、视频综合系统、城市三维数字孪生系统等应用支撑软件的协同运作，实现对燃气、排水、桥梁等高风险点位的实时监测，能够精准捕捉监测指标异常变化，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并分级推送，为风险管控赢得时间。 闭环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监测 — 分析 — 预警 — 派单 — 处置 — 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流程，配套完善的应急处置流程和办法，实现行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协调联动、快速响应，显著提升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效率。 健全的长效管理体系：形成“综合监管 + 智慧监测”的常态化管理架构，落实政府统筹、行业监管、企业主体的三方责任，同步建成统一运维平台，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提供长效技术支撑和管理保障。
--	--

采购包2： 可视化的决策支撑工具：依托城市三维数字孪生系统等技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状态的可视化呈现，能够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政策制定、应急指挥等提供数据化、可视化的决策依据，提升城市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标的名称：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三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1006号）等文件要求，深入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促进各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指向，建设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增强对咸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价能力，推动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创新管理理念、手段和模式，不断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水平，提升全市城市安全韧性和综合承载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形势严峻复杂，各类风险易发多发，迫切需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生命线工程，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热力、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的系统性工程。 二、建设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是以公共安全科技为核心，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对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状态搭建监测物联网，建立监测运营体系，形成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溯源、协同化处置等核心能力，科学预防燃气爆炸、桥梁坍塌、城市内涝、管网泄漏及路面塌陷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重大安全风险。 根据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监测领域的风险源、风险事件及其原因和潜

在后果进行归类，并结合区域地质灾害、水文、气象等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地下空间开发强度高的区域，并据此明确物联智能感知网监测方案。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网的建设应根据监测对象的安全需求，通过风险评估和现场勘察进行确定。监测感知设备位置和数量应根据监测对象的类型和特点及监测方法的要求综合确定，突出重点部位，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应满足反映监测指标变化规律和分析监测对象安全运行状态的要求；监测点位选择应便于监测设备安装和维护；监测系统监测精度、时间和传输频率等技术指标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相应规定，并满足对监测对象安全运行状态分析的要求。

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和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100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咸阳市实际情况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根据咸阳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架构搭建咸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安全应用，以及燃气、排水、桥梁、供水、供热、地下管网六个专项应用系统，充分对接相关企事业单位现有信息化系统和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壁垒，与省级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步对燃气、排水、桥梁领域的高风险点位布设物联感知监测设备，增强重点区域的实时监测预警能力，并不断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流程和办法，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之间信息互通、协调联动、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实现从监测、分析、预警、派单到处置的闭环管理，有效落实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长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的安全运行。

三、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包括咸阳市中心城区的秦都区、渭城区，以及经开区、高新区两处开发区，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包括燃气、排水、桥梁、供水、供热、地下管网防护六个专项应用系统，对燃气、排水、桥梁的高风险点位布设物联感知监测设备。

四、建设要求

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标段包括燃气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排水前端监测感知设备（液位计、流量计、水位计、雨量计、摄像机等）、桥梁前端监测感知设备（静力水准仪、应变计、索力应变计、倾角计、加速度计、温度计）、排水专项数据普查及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服务等。

（一）技术要求

前端安全监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说明
一	燃气前端监测感知设备				
1	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相邻空间)	1.监测指标：包括甲烷、水浸等； 2.供电方式： $\geq 3.6V$ 114AH锂亚电池供电； ▲3.传感器类型：激光传感器； 4.通讯方式：NB-IoT/GPRS； 5.检测气体：甲烷（CH ₄ ）； ▲6.测量范围：0-20% vol； ▲7.工作温度：-45℃~70℃； 8.浸水检测：具备浸水检测功能； 9.定位功能：北斗； 10.设备功能：低电量报警功能等； 11.采集频率： ≥ 5 分钟/次（可调，标准状态 30 分钟一次, 事故状态根据可燃气体浓度智能调节采集频率）； 12.传输频率： ≥ 5 分钟/次（可调，标准状态 24 小时一次, 事故状态自动实时传输, 可智能调节）； ▲13.防护等级：盐雾试验 ≥ 660 小时； ▲14.防护等级 $\geq IP68$ ； ▲15.防爆等级 $\geq Ex ib IIB T4 Gb$ ； 16.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台	558	
二	排水前端监测感知设备				
1	排水前端设备				
1.1	管网液位计	1.监测指标：不限于水位等； 2.测量原理：雷达+压力测量原理； ▲3.测量范围：雷达水位量程0-40m，压力式水位量程0-20m； ▲4.测量精度： $\leq \pm 0.5\%F.S$ ； 5.远程通讯：NB/4G 无线传输； 6.供电方式： $\geq 114AH$ 锂亚电池供电(可选 $\geq 42AH$ 可充电锂亚电池)； 7.电池续航：可连续工作 ≥ 5 年(按采集 5 分钟/次, 上传30 分钟/次计, 1 年无需充电/换电)； 8.设备功能：断点续传等功能； ▲9.防护等级：防护等级 $\geq IP68$ ； 10.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套	64	管网雨水管处布放64处

1.2	管网流量计	1.测量指标：不限于流量、流速、水位、温度等； 2.测量原理：满管采用多普勒超声波原理,非满管采用多普勒雷达波原理； 3.流速范围：雷达量程0~12m/s；超声多普勒量程0~8m/s； 4.水位范围：雷达水位量程0~10m；压力式量程0~20m； 5.温度监测：无触点温度，-20~85℃； 6.通讯方式：NB/4G 无线传输； 7.供电方式：≥114AH锂亚电池供电(14.4V 30AH)可充电锂电池； 8.电池续航：3 年以上（按采集 5 分钟/次，上传30 分钟/次计，1 年无需充电/换电）； 9.设备功能：断点续传等功能； ▲10.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68； 11.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套	39	管网污水管处布放39处
1.3	管网液位计	1.监测指标：不限于水位等； 2.测量原理：雷达+压力测量原理； ▲3.测量范围：雷达水位量程0-40m；压力式水位量程0-20m； ▲4.测量精度：≤±0.5%F.S； 5.远程通讯：NB/4G 无线传输； 6.供电方式：≥114AH 锂亚电池供电（可选≥42AH 可充电锂亚电池）； 7.电池续航：可连续工作≥5年（按采集 5 分钟/次，上传30 分钟/次计，1 年无需充电/换电）； 8.设备功能：断点续传等功能； ▲9.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68； 10.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套	12	管网雨污合流处布放12处

1.4	流量计	1.测量指标：不限于流量、流速、水位、温度等； 2.测量原理：满管采用多普勒超声波原理,非满管采用多普勒雷达波原理； 3.流速范围：雷达量程0~12m/s；超声多普勒量程0~8m/s； 4.水位范围：雷达水位量程0~10m；压力式量程0~20m； 5.温度监测：无触点温度，-20~85℃； 6.通讯方式：NB/4G 无线传输； 7.供电方式：≥114AH锂亚电池供电(14.4V 30AH)可充电锂电池； 8.电池续航：3 年以上（按采集 5 分钟/次，上传30 分钟/次计，1 年无需充电/换电）； 9.设备功能：断点续传等功能； 10.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套	11	排水泵站1处
1.5	易涝点水位计	1.监测指标：不限于水位等； 2.测量原理：压力式水位； ▲3.测量范围：压力式水位量程0~5m； ▲4.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68； 5.环境要求：-30℃~70℃； 6.供电方式：≥38AH锂亚电池，可连续工作≥5年； 7.通信方式：NB/4G 无线传输； 8.设备功能：断点续传等； 9.采集周期：水位变化时，采集频率不低于 1 分钟； 10.传输周期：水位变化时，上传频率不低于 5 分钟； 11.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套	26	积水点26处：秦都区（15处）、渭城区（11处）
1.6	雨量计	1.监测指标：雨量； ▲2.测量范围：雨强0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3.远程通讯：NB-IoT/4G； 4.供电方式：市电/太阳能电池供电； 5.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67； 7.环境要求：-30℃~70℃； 8.质保要求：整机不小于 3 年。	套	11	排水泵站1处

1.7	河道水位计	1.监测指标：不限于水位等； 2.测量原理：雷达+压力测量原理； ▲3.测量范围：雷达水位量程0-40m；压力式水位量程0-20m； ▲4.测量精度： $\leq \pm 0.5\%F.S$ ； 5.远程通讯：NB/4G 无线传输； 6.供电方式： $\geq 114AH$ 锂亚电池供电（可选 $\geq 42AH$ 可充电锂亚电池）； 7.设备功能：断点续传等功能； ▲8.防护等级：防护等级 $\geq IP68$ ； 9.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套	16	排水口16个
1.8	智能球型摄像机（400W）	1.传感器类型：1/1.8"CMOS ▲2.焦距：20倍光学变倍 3.防护等级:IP67 4.红外补光距离:120米 5.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3年。	套	26	积水点26处：秦都区（15处）、渭城区（11处）
1.9	硬盘录像机	1.内置1块4TB硬盘（总容量4TB） 2.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10M/1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 3.输入带宽：40Mbps，输出带宽：80Mbps 4.解码能力：最大支持8×1080P 5.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3年。	套	26	积水点26处：秦都区（15处）、渭城区（11处）
三	桥梁前端监测感知设备				
1	桥梁前端设备				15座桥梁
1.1	静力水准仪	1.量程：0~2000mm(可定制) 2.精度：0.1%FS 3.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3年。	台	164	
1.2	应变计	1.应变：振弦式应变，量程 $\pm 1500\mu\epsilon$ ； 2.备用电源： $\geq 19AH$ 电池； 3.国产处理器：具备 ≥ 32 位国产微处理器； 4.防护：防护等级 $\geq IP68$ ； 5.环境：40℃~80℃； 6.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374	
1.3	索力计	1.不限于加速度等； 2.加速度：量程 $\pm 1.6g$ ，频率响应（ $\pm 5\%$ ）0 ~ 500Hz ； 3.防护：高空跌落 $\geq 2m$ ；防护等级 $\geq IP67$ ； 4.环境：40℃~80℃； 5.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36	

1	▲	1.4	倾角计	1.倾角：量程0~180°（±90°），精度±0.5°，分辨率0.01°； 2.备用电源：≥19AH电池； 3.加速度：量程±2G； 4.国产存储：≥120万条数据，≥64M Flash 国产存储芯片； 5.防护：防护等级≥IP68； 6.环境：40℃~80℃； 7.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32	
		1.5	加速度计 (主梁振动)	1、量程：±2g，偏差标定：<1mg 3、测量轴向：X、Y、Z 4、偏差温度系数：0.01%/℃典型值 5、分辨率/阈值：(@ 1Hz)< 1mg(最大值) 6、共振频率：2.4kHz 7、运行温度：-40℃~+80℃ 8、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324	
		1.6	温度计	1、温度：量程-40℃~+80℃，精度±0.2℃； 2、防护：防护等级≥IP68； 3、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162	
		1.7	裂缝计	1、测量范围 0~50mm 2、分辨率：0.025%F.S 3、综合误差：0.1%F.S 4、测量范围：-40℃~+80℃ 5、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70	
		1.8	拉线位移计	1、量程：1000mm；精度：0.2%F.S 2、防护等级：IP65 3、最大允许拉伸速度：1000mm/s 4、信号输出方式：电流，电压，脉冲，RS485 5、环境：-40℃~+80℃ 6、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405	

1.9	GNSS	1.GNSS 接收机默认支持 GPS L1/L2, BDS B1/B2, GLONASS L1/L2, 监测专用, 军工级设计; 2.接收机跟踪北斗的 B1、B2信号, 同时支持 BDS 观测数据的记录; 3.位移: 高精度后处理位置解算服务, 精度$\pm 1.5\text{mm}+1\text{ppm}$; 4.沉降: 高精度后处理位置解算服务, 精度$\pm 3.0\text{mm}+1\text{ppm}$; 5.RTK: 实时定位水平精度$\pm 8\text{mm}+1\text{ppm}$, 垂直精度$\pm 15\text{mm}+1\text{ppm}$; 6.数据协议支持最新的 RTCM2.X (2.0~2.3)、RTCM3.X (3.0~3.2)等; 7.GNSS 接收机输出速率: 1Hz、2Hz、5Hz、10Hz、20Hz 可调; 8.接收机具有支持至少 2 个串口; 9.北斗通信: 北斗卫星≥ 20颗星、GNSS≥ 35颗星; 10.电源: 供电DC 24V, $\geq 10500\text{mAh}$锂电池, 断电后续航≥ 24小时, 市电、太阳能和电池智能切换; 11.国产处理器: 具备≥ 32位国产微处理器; 12.国产存储: 具备≥ 300万条数据, $\geq 256\text{M}$ Flash国产存储芯片; 13.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湿度: $\leq 95\%$ (非凝结); 14.质保要求: 整机运维质保 3 年。	个	15	
-----	------	---	---	----	--

1.10	桥梁前端 监测数据 综合处理 机	1、主机性能：≥8 核处理器，≥16G 运行内存，≥128G 存储容量（支持扩展≥4TB 固态硬盘），具备≥6TOPS 算力（可扩展 AI 加速模块算力≥18TOPS），支持智能预警模型本地化部署功能，可实现毫秒级异常响应； 2、通信：≥1个千兆以太网口，≥1个 4G/5G 接口，≥1个 HDMI接口、≥1个 USB 接口、≥1个 WIFI 天线接口； 3、动态采集仪要求：通道数：4通道/卡，最高支持8板卡，混合接入不少于420个通道 4、采集对象：应变传感器，包括1/4桥（120/350Ω可切换）、半桥（120~1000Ω）和全桥连接（120~1000Ω），以及IEPE传感器最高支持128kHz采样频率（单板卡）、测量精度0.1%F.S.、长期温漂<1%F.S.、供电方式：AC 220V、工作温度：-25~+85℃ 5、协议：兼容 MQTT 协议； 6、智能自诊断预警：内置传感器线路检测与数据超限实时判断功能，可即时发现前端故障与结构异常，并触发报警； 7、通用采集仪要求：通道数：4通道RS485信号；4通道振弦信号；4通道模拟信号；4通路开关信号 8、可支持的传感器：振弦式、数字式（RS485）、电压式、电流式、电阻式、差阻式传感器、开关量等采样方式 实时采集、定时采集（支持远程配置及模式切换）、采样间隔：1min-1d连续可调；、测量范围：电压测量范围：0-5V、0-10V、电流测量范围：4-20mA、频率测量范围：频率250HZ-7200HZ、电阻测量范围：10Ω-100KΩ、开关测量范围：9V-15V 9、通讯方式：4G/5G 10、质保要求：整机运维三年质保	台	7
------	---------------------------	---	---	---

1.11	交通抓拍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400W像素 最低照度：0.0006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5Lux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2、焦距：6.5 mm to 130 mm, 25× Optical 3、支持车辆抓拍等、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等功能； 4、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5%。 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3年。	台	56	
1.12	NVR硬盘录像机	1. 1U标准机架式2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已内置8TB硬盘； 2. 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最大支持4K输出；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3. 输入带宽不小于128Mbps，输出带宽不小于256Mbps，接入能力不低于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最大支持8×1080P解码。 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3年。	台	15	
1.13	24口工业交换机	1、提供千兆电口≥24个，万兆 SFP+ 光口≥4个，双电源冗余备份； 3、工作温度-40-75℃； 4、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等协议； 5、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50ms。 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3年。	台	7	

1.14	路由器	1、转发性能≥500Kpps，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1个； 2、支持RIPv1/v2、OSPFv2、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静态路由、路由策略，支持IPv4和IPv6路由策略； 3、支持CLI、Telnet、SSH、SNMPv1/v2c/v3进行管理； 4、环境温度：-40～70℃，环境相对湿度：5～95%（不结露）； 5、质保要求：整机运维质保3年。	台	7	
------	-----	---	---	---	--

注：上表中▲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彩页或宣传册等不予认可）。

排水专项数据普查

序号	名称	工作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水专项数据普查	针对排水管网数据进行普查	公里	249.8	普查较大和一般 风险管道

系统集成实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系统集成实施	项	1	

前端物联网设备流量卡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流量卡（宽 带）	100M/月， 4G/5G（ 宽带）	张/年	205	供水：高频压力计30 个； 排水：76套管网液位 计，39套管网流量计 ，26套积水点水位计 ，11套雨量计，16套 河道水位计，26套智 能球机，共计205套。
2	设备流量卡（窄 带）	20M/月， NB通信协 议（窄带）	张/年	558	燃气：558套可燃气体 智能监测仪(相邻空间) ；
3	桥梁前端	20Mbps MSTP专线	项	15	15座桥

（二）其他要求

1.系统建成目标

精准匹配一标段软件系统功能需求，通过前端物联采集设备及配套硬件的部署与集成，构建“前端感知采集 - 数据传输汇聚 - 后端分析应用”的全链路支撑体系，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管提供实时、准确、全面的硬件数据底座，助力实现燃气、排水、桥梁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早期识别、动态预警和快速处置。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文件要求，依托硬件设备的常态化运行，强化咸阳市中心城区及重点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监测能力，有效防范燃气爆炸、城市内涝、桥梁坍塌等重大安全事故，夯实城市安全韧性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确保硬件系统与一标段软件系统深度协同，形成“硬件采集数据、软件分析应用”的闭环联动，全面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监测精度、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为城市安全保障提供长效硬件支撑。

2.系统建成成果

全覆盖的前端感知网络：完成燃气、排水、桥梁领域高风险点位的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布设，实现可燃气体、液位、流量、桥梁应变、索力等关键监测指标的全面采集，感知网络覆盖咸阳市中心城区及重点开发区，做到重点区域无监测盲区。

高可靠的数据采集传输能力：所有前端物联采集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精度、传输频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软件系统要求，能够实时、准确上传监测数据，数据传输成功率、完整性达标，为一标段软件系统的分析、预警功能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高性能的硬件支撑平台：核心硬件设备配置达标、运行高效，能够承载一标段软件系统的数据处理、业务运行需求，保障系统整体响应速度；

完成排水专项数据普查成果：全面摸清咸阳市排水领域相关基础数据，形成规范、完整的排水专项数据档案，为一标段排水安全专项应用系统的精准分析和高效运行提供数据基础。

一体化的软硬件集成体系：所有硬件设备完成系统集成，与一标段软件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形成“采集 - 传输 - 分析 - 预警 - 指挥 - 处置”的全流程协同运作体系，确保硬件数据能够被软件系统有效接收、处理和应用，整体系统运行稳定、协同高效。

3.与一标段衔接工作要求

数据对接衔接：

硬件设备的数据接口、传输协议、数据格式需严格遵循一标段软件系统的技术规范，提前与一标段中标单位沟通确认接口标准，确保前端采集的数据能够无缝接入一标段综合安全应用及各专项应用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同步、无偏差传输。

排水专项数据普查成果需按照一标段软件系统的数据存储、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数据能够被软件系统直接调用，支撑排水领域的风险分析、预警研判等功能。

技术标准衔接：

硬件设备的监测精度、采样频率、传输延迟等技术指标需与一标段软件系统的数据分析要求保持一致，双方提前召开技术对接会，明确各项技术参数的协同标准，避免因参数不匹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效果。

协同调试衔接：

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完成后，需配合一标段中标单位开展联合调试工作，共同排查数据采集、传输、接收、处理全流程中的问题，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协同运行顺畅，达成“数据采集准确、软件分析有效、预警响应及时”的目标。

		工作流程衔接： 建立与一标段中标单位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责任人，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同步推进硬件部署与软件开发进度，确保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与软件系统开发测试无缝衔接，不出现工期脱节。 硬件设备交付时，需向一标段中标单位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接口文档、调试手册等），为软件系统的适配调整、后期维护提供支撑；一标段中标单位需向硬件提供方反馈软件系统的适配需求，协助优化硬件运行参数。 运维保障衔接： 明确双方在后期运维中的责任边界，硬件提供方负责前端感知设备等设备的故障排查、维修更换；一标段中标单位负责软件系统的运维优化，双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当出现软硬件协同故障时，及时联合处置，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 详见服务要求
- 采购包2：
- 详见服务要求
- 共同制定系统运维技术规范，确保硬件设备的运维操作与软件系统的运行要求相匹配，避免因单方面运维操作影响整体系统功能。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 详见服务要求
- 采购包2：
-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2：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采购包2：
-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 采购包1：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包1：
-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采购包2：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本项目按月进度付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80%的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2:

1、进度款，本项目按月进度付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80%的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采购包2:

详见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pdf
6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pdf
7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pdf
8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pdf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资格证明文件.pdf
10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pdf
11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pdf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详见采购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详见采购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7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7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NAS）、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分，三级以下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分，三级以下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分，三级以下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6、投标人具有软件开发能力，提供软件开发能力证书（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负责人)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技术管理专业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佐证)； 2、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专业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佐证)； 3、具备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系统分析专业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佐证)； 4、具备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佐证)；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 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技术负责人)	为保证本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投标人需拟派1人担任技术负责人： 1、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备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系统分析专业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佐证)得2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其他项目团队）	其他团队成员：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其中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10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只按1个证书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供应商类似业绩评审	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20分。 业绩的年份要求为2021年1月1日以后，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投标方案评审（总体方案）	区间分值0-10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政策要求、建设目标；②业务现状需求分析、建设必要性分析；③架构设计，包含总体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网络拓扑设计、部署架构设计、省市县三级生命线架构关系等；④技术路线，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明确实施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等；⑤风险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响应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分析了解透彻；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贴合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方案需要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程度扣（0-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	--	---------	----	----------

详细评审	投标方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区间分值0-8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机构、实施人员；②进度计划；③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预案；④平台运维建设、运行管理建设等方面响应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采购要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需要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程度扣（0-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区间分值0-12分 1.方案评审（0-9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详细建设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安全应用系统方案：方案需支持①综合安全应用、②燃气安全专项应用、③排水安全专项应用、④桥梁安全专项应用、⑤供水安全专项应用、⑥供热安全专项应用、⑦地下管网监管专项应用。要求对7个应用系统的系统概述、具体功能点进行细化设计和详细阐述（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架构图、系统功能关系图、系统业务流程图、系统数据流程图）。（2）数据资			

详细评审	源方案：方案需支持①数据库设计与建库、②基础数据加工与处理、③基础设施三维建模、④专业建模及数据适配、⑤数据对接。要求详细阐述数据汇聚接入范围、数据加工处理思路与要求、三维模型构建内容、专业算法模型建模及数据适配方案、数据对接范围及内容。（ 3）基础支撑方案：方案需支持①物联感知系统、②视频综合系统、③城市三维数字孪生系统、④统一运维平台。要求对4个应用支撑系统的系统概述、具体功能点进行细化设计和详细阐述（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关系图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分析了解透彻；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贴合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方案需要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安全应用系统方案、数据资源方案、基础支撑方案以上三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9分； 2 .以上三部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程度每项扣（0-3）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2、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3 分。 说明：所提供专利证书或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pdf
------	--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供应商可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也可获得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无论为自主研发软件或经合法授权使用的软件，若能够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且提供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文件（如适用），在本评分项中予以同等对待，评分无差别。授权使用的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应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出具的书面授权书，明确授权用途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2）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须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授权书应加盖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单位公章，授权内容清晰、合法、真实。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授权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本项不得分。			
--	---	--	--	--

投标方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	区间分值0-5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常见性故障的解决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各细化内容分析透彻完整；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贴合售后服务的要求； 3.针对性:方案需要紧扣项目售后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程度扣（0-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	---	---------------	-----------	-----------------

投标方案评审（培训方案）	区间分值0-5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和形式；②培训交流时间、地点；③培训交流对象；④培训课程设置；⑤培训教材内容。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各部分分析透彻完整；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贴合培训服务的要求，方案全面合理。 3.针对性:方案需要紧扣服务内容及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程度扣（0-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df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pdf
---	-----------------------	--------------------	--------	--	---

			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负责人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分；大学专科学历，1分；其他，0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负责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6分（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按一证计算）。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供应商类似业绩评审	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9分。业绩的年份要求为2021年1月1日以后，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9.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投标方案.pdf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价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处于有效状态，获得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产品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或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0.5分，最多得 2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中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彩页或宣传册等不予认可）。有一项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1、《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供应商投标设备的真实反映，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投标方案评审（实施方案）	区间分值0-5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安装实施方案；②检测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分工；⑤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响应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分析了解透彻；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方案需要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投标方案评审（产品渠道）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 ①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完整齐全的计4分； ②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较完整较齐全的计3分； ③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的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备注：以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投标方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	区间分值0-5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常见性故障的解决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各细化内容分析透彻完整；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贴合售后服务的要求； 3.针对性:方案需要紧扣项目售后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投标方案评审（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厂家产品质量承诺；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质量管理人员。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可行的计3分； ②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可行的计2分； ③内容有缺陷的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投标方案评审（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可行的计3分； ②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可行的计2分； ③内容有缺陷的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df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pdf
---	-----------------------	--------------------	--------	--	--

			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df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pdf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pdf
-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pdf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pdf
-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df
- 详见附件：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pdf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pdf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df
- 详见附件：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